《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42 期
2018 年 6 月，頁 127-135　▲書評書介
doi: 10.6255/JWGS.201806_(42).04

評《上海拉拉：中國都市女同志社群與政治》

伍維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書名：《上海拉拉：中國都市女同志社群與政治》（譯自 *Shanghai Lalas: Female Tongzhi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in Urban China*）

作者：Lucetta Yip Lo Kam（金曄路）

譯者：廖愛晚

出版年：2015

出版社：香港大學出版社

圖一：《上海拉拉：中國都市女同志社群與政治》書封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出版社提供

這是一本上海女同志的民族誌調查，作者金曄路目前是香港浸會大學人文及創作系副教授，長年參與性別運動。本書由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是作者以英文撰寫的博士論文中的幾個章節，由中國性別運動工作者廖愛晚協助翻譯。

《上海拉拉》不僅是首部關於中國女同志社群的民族誌研究，亦嘗試梳理當代中國女同志的處境——國家公共政策與社會文化語境究竟如何看待同性戀？作者更為重要的提問是，女同志在其中，包括在整個同志運動中，又是如何被看待？

直到近期，無論在學術研究或公共論述上，鮮少有針對中國女同志群體的書寫，這是《上海拉拉》的第一個重要貢獻。第二個重要貢獻是，作者以上海拉拉的生命經驗，駁斥西方論述中認為「中國文化對於同性戀更為寬容」的論點，直指其危險在於：「它所號召的寬容，其實只會進一步強化排斥／包容的主流霸權的規範與分類」（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83）。

金曄路指出：國家法律逐步將同性戀去刑罰化的結果，是家庭制度取而代之，成為人民性生活的監督者；而「形式婚姻」的出現，適足以證明家庭的管控壓力強大。此外，中國並非法治的國家，政治力與意識型態是決定哪些人群、哪些行動不被允許的主要因素。西方學術界若僅從法律檢視，將無法真正評估中國國家與社會對同性戀群體的態度。

形式婚姻的特殊性是本書重點之一，但也讓人對這樣的形式產生疑問。作者認為形式婚姻成為「新的同志抗衡空間」，甚至形成「另類的生活方式和同志家戶」（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88）。但筆者認為，形式婚姻雖然是一種策略，也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顛覆了婚姻的框架或想像，但它最終仍是符合家庭及社會對同性戀群體「正常

化」的期待。

筆者的第二個提問是，雖然《上海拉拉》的田野是一群參與女同志小組的成員，但其討論分析中，看不到女同志運動的存在。因此，金曄路所提出女同志因為無法反抗家庭壓力而發展出來的策略中，看不到反抗這一個策略，是因為訪談人數的限制？抑或訪談群體同質性太高？但為什麼從第一波女同志運動，一直進展到女權行動派出現的今天，女同志的反抗策略並未更為多元？

《上海拉拉》忠實地記錄了這一群在女同志小組聚集的人們，這樣的紀錄至為重要，因為在當代中國，當學術界或社會討論到同性戀群體時，通常僅指男同性戀者。

一、隱身的女同性戀群體

作者從社會看不見的女同性戀著手，訪談對象是 2005 年在上海開始成型的女同志小組的創辦人與參與者，訪談一直進行到 2011 年。金曄路的故鄉在上海，但身為在香港長大的女同志，她對上海的女同志社群是陌生的，形容自己「同時作為一個局內人與局外人」（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13）。事實上，由於女同志長期隱身於同志運動或傳統社會中，若非社群網絡的發展，許多性傾向為女同性戀的人，應該也會認為自己是女同志社群的局外人。

然而，女同志的隱身不代表能夠免除國家社會的規範。同性戀群體最早於 1980 年代出現在中國的公共論述上，在性醫學的討論中被視為「病人」。金曄路觀察，直到 2001 年同性戀從《中國精神疾病分類與診斷標準第三版》中刪除，二十多年間，公共論述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是很反覆的，有時會出現支持同性戀權益的論點，但更常

見的是對同性戀的否定。金曄路認為這是因為「不穩定的政治氣候」（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39）所致。

所謂政治氣候，指學者專家及執法單位觀望政府部門的態度來決定如何擺放同志群體的位置。在法律規範上，1997 年修訂刑法，將過去用以懲處男同性戀的雞姦罪與流氓罪刪除，女同性戀則未曾出現在國家的視野中。但刪除罪名不代表國家保障同性戀人權，而是國家已不需要以法律來規範同性戀，轉由家庭制度作為箝制性少數的單位。

二、家門內的規訓

1978 年經濟改革開放之後，過去管教個人私生活的單位系統及社區監視的力道式微，家庭取而代之，成為監督個人性存在的有效機制。尤其在一胎化政策下，幾乎每位父母都在關切孩子是否已屆適婚年齡，是否有合適的婚配對象。生理女性受到的結婚壓力較生理男性大，特別是在上海，因為習俗會要求男方為新人提供住房，所以上海目前有種說法「生女兒比生兒子好」（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56）；父母基於女兒出嫁享有住房保障，更會期待她儘早走入家庭。

婚配的壓力產生兩種特殊的性別文化。第一，所謂「不正常」女人的污名：包括未婚、不育、水性楊花、無性戀、同性戀，以及在性方面主動的女性，都被視為不正常的女人。上海人以「老姑娘」來形容年紀較長的單身女性，父母也會因為有未婚大齡女兒而承受污名（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57）。「不正常」污名的壓力亦影響同性戀群體，金曄路引用 Duggan 的研究：「公開出櫃所附加的條件助長了同性戀正統主義規範」（Duggan, 2003，轉引自 Kam, 2013 ／廖

愛晚譯，2015: 50）。這裡所謂的條件，指出現在公眾視野的同性戀僅限於「模範」同性戀者。

婚配壓力所產生的第二種特殊文化是「形式婚姻」。事實上，除了形式婚姻之外，女同志逃避結婚壓力的策略，還包括藉由工作離家、提升自己的經濟地位、出國等，但形式婚姻是中國社會的一個特色。形式婚姻與本書也提到的已婚拉拉不同：前者是雙方從一開始就協商進入婚姻關係；後者則分為兩個群體，一群是婚前就有同性關係，另一群是婚後才開始有同性關係。

不管是形式婚姻還是已婚拉拉，所呈現的都是家庭內的重重規訓讓女同志無法反抗，只能逃避。這樣的發現也直接挑戰了西方學術界長期以來的迷思：認為中國社會對於同性戀較為寬容。

三、中國社會對於同志較爲寬容？

西方學術界與社會之所以有此迷思，也許是由於華人社會較少出現恐同的暴力事件，然而，華人家庭對於個人性規範的壓力並不小於個人主義式的西方社會。寬容的錯覺主要來自兩個原因：其一是性少數已被牢牢控制，故無需使用更為暴力的方式壓制同志群體；其二是社會對同志的漠視，使其看不見同志群體，尤其是女同志群體。如同金曄路所言：「女同志得到的寬容只是因為人們對於女性之間的同性情慾非常無知。」而且「拉拉不被認為是性的主體，女性不被認為是自主的性存在」（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62）。

金曄路在書中提到，和寬容緊密相關的是「正常化」的論述——它是建立性道德計畫的一部分，明確定義什麼才是好的性。就算是性少數群體，也要符合主流社會對於「正常化」人生的規劃，例如同志

也應該走入婚姻建立家庭。更令人擔憂的是，不僅僅是主流社會，同志群體中也出現提倡陽光、健康、自律形象的論點；當同志群體也加入這種建構性道德邊界的嘗試時，哪一種性主體會因為太過於「不正常」而被送入暗櫃？

社會寬容假象的背後是更為嚴重的壓迫，如同作者所說，「只有當一個人遵守沉默的律法，並內化對自己性傾向的羞愧之後，她才會得到寬容」（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81）。

四、繼續追問的問題

《上海拉拉》是一本重要的女同志紀錄誌，因為它啟發我們去追問更多的問題，才有辦法初步理解當代中國女同志的多元圖像。筆者嘗試提出以下三個問題，希望在此書的基礎上，能夠從性別與階級此二變項的交互影響，重新檢視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一）與女同志運動的斷裂？

論及女同志的日常掙扎與應對策略時，作者提到多數報導人都從兩方面來尋求解決辦法：一是掙扎順從異性戀規範，二是探索避免與家人正面衝突的辦法（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63）。在龐大的社會家庭壓力下，同志群體甚至選擇自我羞辱，例如：「除此之外，我要補充的是，如果非正統的性主體要在家庭空間中表達她／他們的性的時候，自我羞辱，是唯一被允許出現的情緒」（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81）。

然而，從 1990 年代開始的第一波女同志組織，歷經政府輾壓而

在 2000 年消失。第二波女同志運動又於 2004 年底、2005 年初再次進行小組活動，甚至在 2008 年著手權益倡導的運動。女同志運動對於同志群體的影響，似乎因篇幅所限而未出現在《上海拉拉》的分析裡。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此書的田野現場，正是參與 2005 年第二波女同志運動興起的上海拉拉小組成員。

除了第二波女同志運動逐步朝向權益倡導，另外包括 2012 年女權行動派首次上街，以及 2015 年引發國際社會關注的「女權五姊妹」案，都有不少女同志行動者，她們都曾是女同志小組的志工或組織者。筆者好奇，隱身家庭的女同志群體，是否會因為女同志對抗行動更為公共化，而改變與家庭、社會對話的策略？

（二）出路難尋：物質條件的重要性

本書的重要貢獻之一，是突顯在當代中國，國家已經不需要以法律或政策來規範性少數群體，而由家庭作為性規範的管理單位。書中提到，女同志面對近身的壓力，有無經濟條件支持成為其能否掌握主動權的關鍵因素之一，例如「很多人都以物質條件為出發點來討論出櫃」（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64），或者「一再強調經濟實力對於家人接納她們同性關係的重要性」（Kam, 2013 ／廖愛晚譯，2015: 68）。

經濟條件的確是能夠離家或與家庭對抗的重要因素。然此發現不免令人猜測，在經濟底層或邊緣的女同志群體是否僅能走進婚姻體制？抑或她們已發展出不同於中產階級的對抗策略？目前的女同志運動又與偏遠地區或經濟地位較弱勢的女同志進行何種對話？

（三）形式婚姻：中國的特殊性？

金曄路在最後一章問道：「是什麼樣的社會政治環境，令家庭同時作為一種制度和一個空間實體，對非異性戀主體進行社會管控的有效工具」（Kam, 2013／廖愛晚譯，2015: 78）。形式婚姻是許多性少數群體面對社會管控的選擇，也是中國社會的特殊文化，少見於其他華人社會。建立家庭成為性少數群體逃離家庭壓力的方式，然而，進入另一個家庭真的能對抗隨之而來的「正常化」壓力嗎？

作者認為形式婚姻是同志群體展現多元樣貌的另一個策略，甚至可能顛覆傳統對家庭的想像。但筆者不禁想問，形式婚姻會不會僅是將性少數群體更往深櫃中推，是不是只加深了正常化的正當性？如果形式婚姻成為性少數群體逃避家庭的主要選擇，那麼中國社會對於性少數的態度是否會更趨保守？相較於中共創黨元老曾經高舉的性解放大旗，當代中國又呈現什麼樣的性論述？

參考文獻

Duggan, Lisa (2003) *The twilight of equality? Neoliberalism, cultural politics, and the attack on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Kam, Lucetta Yip Lo (2013) *Shanghai lalas: Female tongzhi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in urba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廖愛晚譯（2015）《上海拉拉：中國都市女同志社群與政治》。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作者簡介

伍維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CUNY）政治學博士，世新大學性別所助理教授，長期參與台灣性別運動，同時保持與中國草根性別團體互動。主要研究領域為社會運動與性別政治，博士論文探討當代中國草根性別團體如何在威權政體下拓展倡議空間。近期將研究焦點擺放在中國政府對社會團體所形成的規訓模式。

〈聯絡方式〉

Email: wwuatny@gmail.com